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管理人变更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资产管理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中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顾东升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620万元,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7.47%,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次变更资产管理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中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620万份;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8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2019-005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本公司股份104,812,9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0%)的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个交易日之后的 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截至2019年8月6日,减持计划中的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6.28-2019.07.01 | 6.05 | 3,599,531 | 0.35 |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减持价格区间:5.99——6.24元。

从2015年7月17日披露的2015-071号《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后至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0.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408,102 | 4.85 | 49,408,102 | 4.85 |
|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009,400 | 3.15 | 28,409,869 | 2.80 |
|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000,000 | 2.16 | 22,000,000 | 2.16 |
|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95,400 | 0.14 | 1,395,400 | 0.14 |
| 合计 | | 104,812,902 | 10.30 | 101,213,371 | 9.9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2、上述减持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07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2,09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股数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2018年2月7日 | 1,450万股 | 2019年8月5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7% | 解除质押 |
|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2018年9月17日 | 85万股 | 2019年8月5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6% | 解除质押 |
|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2018年10月11日 | 150万股 | 2019年8月5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9% | 解除质押 |
|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2018年11月26日 | 35万股 | 2019年8月5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7% | 解除质押 |
|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2018年12月6日 | 80万股 | 2019年8月6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5% | 解除质押 |
|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2018年12月10日 | 180万股 | 2019年8月6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34% | 解除质押 |
|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2018年12月25日 | 60万股 | 2019年8月6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1% | 解除质押 |
|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2018年12月26日 | 50万股 | 2019年8月6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0% | 解除质押 |

2019年8月5日,欧菲控股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9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23,635,84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 欧菲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449,041,03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5%。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股东裕高 (中国) 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92,5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8%。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34,78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741,601,03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3%。

除以上情况外, 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购回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53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407,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美荣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美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1、董事名称:袁美荣

2、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8月6日,袁美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袁美荣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00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袁美荣先生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袁美荣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袁美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董事、高管袁美荣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所列之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高管袁美荣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高管袁美荣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带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袁美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23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前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前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前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
|---|---|---|---|---|---|
| 陈昌雄 | 集中竞价 | 2019-03-12 | 23.761 | 763900 | 0.2118 |
| | | 2019-03-13 | 23.735 | 214400 | 0.0594 |
| | | 2019-03-15 | 24.946 | 311468 | 0.0864 |
| | | 2019-03-18 | 24.699 | 544200 | 0.1509 |
| | | 2019-03-28 | 24.551 | 407385 | 0.1129 |
| | | 2019-03-29 | 24.329 | 64400 | 0.01785 |
| | | 2019-04-01 | 23.894 | 38300 | 0.0106 |
| | | 2019-04-02 | 23.976 | 362673 | 0.1006 |
| | | 2019-04-03 | 23.959 | 152000 | 0.0421 |
| | | 2019-04-04 | 24.319 | 221274 | 0.0613 |
| | | 2019-6-18 | 15.66 | 1771127 | 0.49104 |
| | | 2019-6-19 | 15.13 | 579800 | 0.16075 |
| | | 2019-6-26 | 16.31 | 407100 | 0.11287 |
| | | 2019-6-27 | 16.31 | 64000 | 0.01774 |
| | | 2019-7-1 | 16.48 | 400000 | 0.1109 |
| | | 2019-7-2 | 17.09 | 151494 | 0.042 |
| | | 2019-7-3 | 11.1 | 12300 | 0.00228 |
| | | 2019-7-5 | 11.14 | 329607 | 0.06104 |
| | 大宗交易 | 2019-03-15 | 21.05 | 520000 | 0.1442 |
| | | 2019-04-10 | 23.24 | 1394100 | 0.3865 |
| | | 2019-04-12 | 22.54 | 443800 | 0.1230 |
| | | 2019-04-15 | 22.86 | 3100000 | 0.8595 |
| | | 2019-04-22 | 23.50 | 85200 | 0.0236 |
| | | 2019-5-14 | 23.94 | 726300 | 0.2013 |
| | | 2019-7-2 | 15.33 | 520000 | 0.14417 |
| | | 2019-7-5 | 9.58 | 500000 | 0.09259 |
| | | 2019-7-8 | 9.98 | 910000 | 0.16851 |
| | | 2019-07-10 | 11.02 | 947000 | 0.17536 |
| 陈秋明 | 大宗交易 | 2019-04-04 | 21.72 | 465400 | 0.1290 |
| | | 2019-04-09 | 23.39 | 478900 | 0.1328 |
| | | 2019-07-10 | 11.02 | 425000 | 0.0787 |
| | | 2019-07-11 | 10.6 | 204000 | 0.0378 |
| | | 2019-07-15 | 10.66 | 2072000 | 0.3840 |
| | | 2019-07-16 | 10.74 | 360000 | 0.0667 |
| | | 2019-07-22 | 10.26 | 1785000 | 0.3305 |
| | | 2019-07-23 | 9.43 | 872000 | 0.1615 |
| | | 2019-07-24 | 9.51 | 499200 | 0.0924 |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
| 陈秋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15,042,526 | 4.17 | 14,930,139 | 2.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042,526 | 4.17 | 14,930,139 | 2.7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陈昌雄 | 合计持有股份 | 15,042,526 | 4.17 | 53,000 | 0.0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042,526 | 4.17 | 53,000 | 0.0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分别持有公司14,930,139股、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2.76%、0.01%。上述股东持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陈秋明及陈昌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83,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77%)。其中,陈秋明减持不超过14,930,139股,陈昌雄减持不超过53,00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陈秋明、陈昌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申报离任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开发行前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股东陈秋明、陈昌雄分别持有公司 6.36%的股权,其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

(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陈秋明、陈昌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秋明、陈昌雄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本期债券")将在2019年8月14日支付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0张,面值1,000元)3元(含税)。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3日,凡在2019年8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8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岭南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岭南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的利率为0.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3. 债券代码:128044
4. 发行规模:6.6亿元(660万张)
5. 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6年期,即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4日。
7. 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8月14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8月14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1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年5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公告》,维持该评级。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岭南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为"岭南转债"第一年付息,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的利率为0.3%。每手"岭南转债"(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0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9年8月13日
2. 除息日:2019年8月14日
3. 付息日:2019年8月14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0.5%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岭南转债"持有人。

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联系人:刘玉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45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独立董事罗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拟认购不低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2019年7月17日,公司与太阳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公司拟决定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太阳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自行失效。

李洪信先生和李娜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9年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9-046。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老挝120万吨造纸项目。

老挝120万吨造纸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老挝120万吨造纸项目中的40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线已经在2019年7月份投产,后续项目中的2条年产40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线项目,预计将于2021年上半年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前述两条包装纸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估算投资大约需要30亿元人民币。

公司在老挝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布局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年产120万吨造纸项目的逐步实施,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将公司在老挝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打造成为极具市场竞争力和规模优势的纸、浆工业基地,以期有效解决太阳纸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老挝的投资项目获得了老挝和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国家相关金融机构在资金方面给予了充分扶持;近日,国内两家政策性银行已经同意为该项目提供项目贷款。

鉴于上述政策性贷款已基本落实,项目所需资金较为充裕且资金成本较低,可以保障项目建设需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太阳纸业的发展实际和资本市场的发展现状,考虑到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周期较长等因素,为保障老挝120万吨造纸项目尽早全面达产并发挥投资经济效益,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造纸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和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而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46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定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太阳纸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详见2019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上网文件。

二、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本次